

建议降低独立发电商“收费”

(吉隆坡2日讯) 大马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 (AWER) 建议政府, 从2012年起削减独立发电商的发电量付款数额。

该协会今日发表文告指出, 新的发电量付款数额必须经过审计的营运成本、工程报告及能源委员会设定的利润作为标准。

该协会主席S.别拉巴卡在文告中说, 在制定新的发电量付款额的过程必须透明化, 若独立发电厂同意, 那能源委员会就可通过发放执照的方式让他们继续经营, 而非采用购电协议。

该协会针对我国电供业进行各项研究, 并出版《生存: 我国电供业的未来》研究报告, 该协会将提呈该报告予能源、绿色科技及水务部、能源委员会、首相署经济策划局及所有国会议员。

该研究结果显示, 独立发电厂通常在投资10年内就能回本, 而国能的投资回报率则超过10年。“事实上, 由于得到特许权协议和中央政府的支持, 这些独立发电厂都能在无风险下获得贷款进行所投得的工程, 而费用最终由人民所支付。”

文告说, 这种牟取暴利的营运方式并不能维护国家利益, 因此若独立发电厂拒绝接受重新谈判购电协议, 那么就能根据协议上的经营期限结束购电协议。

文告透露, 政府须执行3个步骤, 包括 (1) 开始进行竞标活动; (2) 拒绝减少发电量数额的独立发电厂将被列入黑名单, 不能参与任何新发电厂的竞标; (3) 黑名单也包括独立发电厂的股东们、董事、子公司等。

针对永续性的电供业和与合理的电费, 需在下一调整电费前, 实施3项步骤, 包括电费主要来自发电成本, 该协会建议所有发电厂需让能源委员会监管。第二项步骤是新发电厂的招标须透明化, 以及第三项步骤则是让人民参与制定电费过程。

分享/保存此页



西马新闻

